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裝載篇

載運乘客

1/16

### 載運乘客2/1

- 汽車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人數。(規則78)
- 小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不得超過2人。(規則86)
- 汽車裝載時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規則77、86)

載運乘客



2/16

### 載運乘客2/2

- 客貨兩用車，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規則87)  
【說明】 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服務單位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標記，搭乘小型貨車，不得超過8人。(規則86)
- 汽車車廂以外不得載人。(規則77)
- 如發現患有傳染、癩狂病及攜帶惡臭物品之乘客，搭車時可藉故婉言拒載。(規則78)  
【說明】 交通規則第78條之客車載運規定：得拒載患有傳染、癩狂病及攜帶惡臭物品之乘客，係為保障全車其他乘客之安全。而計程車則不得任意拒載乘客。

載運乘客

3/16

### 乘客2/1

- 汽車行駛時，乘客不可將頭或身體部位伸出窗外。(規則136)
- 兒童乘坐小客車時，應坐於後座。(規則89)

駕駛人不得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

載運乘客



4/16

### 乘客2/2

- 行車前應注意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兒童不能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條例31)
- 汽車裝載貨物必須網紮穩妥，是車主及駕駛人的責任，也可降低發生危險的機率。(條例29)

載運乘客



5/16

### 汽車裝載4/1

-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並有適當之裝置。(規則77)
-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規則77)

【說明】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垃圾車等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載運乘客

6/16

### 裝載長度、寬度、高度、重量4/2

- 貨車裝載貨物，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而可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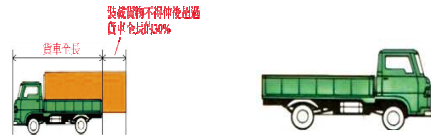
- 貨車裝載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之貨物，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30%。(規則79)

貨物載運

7/16

### 裝載長度、寬度、高度、重量4/3

- 框式貨車，除裝載貨物有伸後情形外，車身欄板必須扣牢。(規則79)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規則79)



貨物載運

8/16

### 裝載長度、寬度、高度、重量5/4

-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出車身。(規則79)
-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2.85公尺。(規則79)



貨物載運

9/16

### 裝載長度、寬度、高度、重量5/5

- 裝載貨物在同一汽車時，重的貨物應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
- 汽車在高速行駛時，載重的重心愈低，其穩性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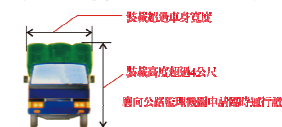


貨物載運

10/16

### 裝載長度、寬度、高度、重量4/4

- 裝載超長、超寬、超高及超重整體物品應須領有臨時通行證，並在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規則80)
- 【說明】 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
-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寬度超過車身寬度，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則80)
- 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後，高度超過4公尺者，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則80)



貨物載運

11/16

### 汽車附掛拖車

- 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附掛拖車行駛。(規則85)
-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規則77)

貨物載運

12/16

### 裝載危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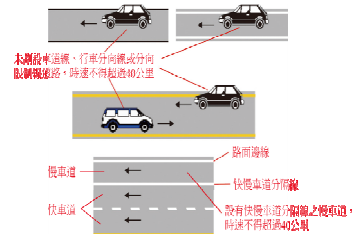
- 駕駛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員應領有所駕駛車種之駕照外並經專業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規則84)
- 裝載危險物品，除應在車頭及車尾懸掛危險標識外，並應在規定之路線及時間內行駛。(規則84)
- 裝載危險性之物品，停車時應停在空曠陰涼場所，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裝箱外面應粘貼顯明之危險品標識。(規則84)
-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在橋樑、隧道、火場100公尺公尺範圍內，嚴禁停車。(規則84)
-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發現外洩或滲漏時應即停車予以妥善處理。(規則84)

貨物載運

13/16

### 行車速度3/1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方向線或方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規則93)



貨物載運

14/16

### 行車速度3/2

- 行駛郊區道路，該路段如未設有速限標誌時車速不得超過50公里。(規則93)
- 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規則93)
- 在深夜凌晨人車稀少時，仍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不得超速。(規則93)

貨物載運

15/16

### 行車速度3/3

- 在深夜郊外道路上，空曠無車無人的情況下仍應按規定速限內行駛。(規則93)
  -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行車速度不受規定限制。(規則93)
  - 執行任務完畢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其行車速度應依道路規定行駛。
- 【說明】**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於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規定之行車速度限制，而執行任務完畢則應依規定速限行駛。
- 汽車駕駛人開車，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行駛。

貨物載運

16/16

### 安全車距

- 行車最高指導原則，絕對是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規則94)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規則94)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規則94)
- 避免碰撞的準則為保持安全跟車距離。
-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中行車，除減低速度外並應保持更長的安全間距。(高快管6)

貨物載運

牛刀小試 一下 ?

牛刀小試一下？

1.	1	小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不得超過：(1)2人。(2)1人。(3)3人。(規則86)
2.	3	汽車裝載時應依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車廂以外得載人。(2)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可裝載任何物品。(3)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規則77、86)
3.	0	客貨兩用車，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規則87)
4.	2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服務單位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標記，搭乘小型貨車，不得超過：(1)5人。(2)8人。(3)4人。(規則86)
5.	2	兒童乘坐小客車時，應坐於：(1)前座。(2)後座。(3)前後座均可。(規則89)

牛刀小試一下？

6.	2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以下何者為非？(1)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2)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3)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條例31)
7.	0	汽車裝載貨物必須綑紮穩妥，是車主及駕駛人的責任，也可降低發生危險的機率。(條例29)
8.	0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規則77)
9.	3	貨車裝載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之貨物，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1)20%。(2)25%。(3)30%。(規則79)
10.	0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規則79)
11.	0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2.85公尺。(規則79)

牛刀小試一下？

12.	3	裝載貨物在同一汽車時，重的貨物應放在：(1)車後部。(2)車前部。(3)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
13.	1	汽車在高速行駛時，載重的重心愈低，其穩性：(1)愈佳。(2)不佳。(3)不受影響。
14.	2	裝載超長、超寬、超高及超重整體物品應：(1)在晝間光線好的時候行駛。(2)須領有臨時通行證，並在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3)貨物兩端應有人看守。(規則80)
15.	0	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後，高度超過4公尺者，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則80)
16.	2	汽車非經公路監督機關核准：(1)可擅自附掛拖車。(2)不可擅自附掛拖車行駛。(3)只能附掛拖車1節。(規則85)

牛刀小試一下？

17.	0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規則77)
18.	1	駕駛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員：(1)應領有所駕駛車種之駕照外並經專業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2)只要有職業駕照即可。(3)有聯結車駕照即可。(規則84)
19.	1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在橋樑、隧道、火場多少公尺範圍內，嚴禁停車：(1)100公尺。(2)200公尺。(3)300公尺。(規則84)
20.	1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40公里。(2)50公里。(3)60公里。(規則93)